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2015-047）。随后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5-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7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07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8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告。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为：公司拟向上海镨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内蒙古信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89.29%股权、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80.92%股权和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内蒙古信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由于本公司股价在剔除大盘因素后，在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